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管理資料及對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79 億元增長超過 70%。該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度，社會交通運輸量呈現恢復性增長，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及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按年同比增長；
- (ii) 二零二三年度，預計在現有經營權的剩餘期限內，無須對廣州-深圳高速公路進行路面重鋪，因此本集團轉回其重鋪路面責任撥備，導致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同比增長；及
- (iii) 二零二三年度，開始向買家交付公園上城一期住宅單位，本集團分佔公園上城項目的業績增長。

本公司正在進行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之實際業績，本公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之管理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